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4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对本公司2020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董事会专项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尊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继续积极聚焦主业,深耕实体业务,开展日常业务,有序完成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3)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我们认可《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以上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达华智能	股票代码	0025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燕利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电话	0591-87667888		
电子信箱	zhangyanli@twh.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专注于互联网电视机主板、智能电子标签和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巩固传统制造业务的同时,加大在信息集成和通讯与信息终端产品生产制造,从物联网硬件设备提供商转型为物联网运营商,构筑一个以物联网为载体的智慧产业生态,致力于成为以先进通讯技术为核心,聚焦通讯及信息终端、卫星互联网、软件系统应用和平台运营服务于一体的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

主要产品有非接触式智能卡、智能电子标签、互联网电视主板、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为用户提供卫星终端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等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114,908,524.06	2,282,668,017.19	2,282,668,017.19	-7.35%	2,868,654,251.07	2,868,654,25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16,434.35	49,624,706.35	49,624,706.35	-59.46%	-1,741,970,491.73	-1,741,970,49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0,482,535.06	-622,370,393.90	-622,370,393.90	—	-1,742,536,267.91	-1,742,536,26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8,808,471.67	318,560,127.21	318,560,127.21	—	63,871,406.48	63,871,40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4	0.0453	0.0453	-59.38%	-1.5903	-1.59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6	0.0453	0.0453	-61.15%	-1.5903	-1.59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3.88%	3.88%	-2.50%	-85.40%	-83.19%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373,888,820.25	5,469,969,060.58	5,467,986,541.50	-20.01%	5,798,003,075.31	5,906,773,37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9,670,623.68	1,312,599,304.09	1,310,616,786.01	2.22%	1,144,642,241.06	1,252,769,425.9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6,999,120.05	862,980,610.04	606,238,415.68	247,690,47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3,290.95	11,600,129.66	-13,967,487.14	14,420,50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388,748.66	-93,938,791.32	21,516,367.38	-61,671,36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27,324.34	-161,106,635.68	123,415,909.86	-2,790,421.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9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3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小如	境内自然人	22.50%	257,564,860	193,173,645	冻结	257,564,860
					质押	241,584,997
珠海横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2%	92,976,809		冻结	92,976,809
珠海横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4%	87,424,806		冻结	87,424,806
陈融圣	境内自然人	5.36%	61,329,099	45,996,824	质押	61,329,000
蔡小文	境内自然人	3.69%	42,281,600			
珠海赛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2,894,182			
方江涛	境内自然人	1.94%	22,200,000	10,000,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1.34%	15,311,864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1.24%	14,170,997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1%	9,713,6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小如先生与蔡小文女士为姐弟关系,两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关系;珠海横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珠海横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自然人实际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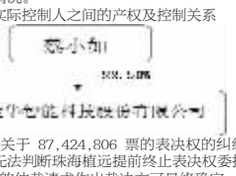

注:蔡小如与珠海植远争议双方关于 87,424,806 票的表决权的纠纷仍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审理过程中,尚未有生效裁决,公司无法判断珠海植远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具备法律效力,需等待北京仲裁委员会就蔡小如的仲裁请求作出裁决方可最终确定。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全球经济形势延续着过往几年的的错综复杂,贸易纠纷继续变化不定,全球经济贸易增速显著放缓,且突发疫情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一定压力,同时公司流动性在本年度已有改善,但依然面临着一定的危机,在福州市政府的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管理层带领下,公司上下一心,克服困难,公司聚焦主业,深耕实体业务,有序完成了各项工作;公司2020年完成了定增预案的披露,定增如果顺利完成,则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并有助于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持续进行精益管理、管理体系和运营流程优化,提高人均产出效率,通过管控降低了公司费用支出,进一步挖深公司内部管理能力;公司继续秉持产品差异化策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快速响应,丰富业务产品线,在品牌、产品以及用户体验方面取得较好成绩,夯实了国内外行业前列地位。

作为我国首批以实体投资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民企,公司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斯里兰卡、塞浦路斯等国,已获得通讯牌照及运营实体,并购拥有两条稀缺的Ka高通量卫星轨位,可发射政府、民用、商业类卫星,已成为工信部、科工局等国家部委及国内多个省份军民融合卫星应用领域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通过“天地一体”卫星通信系统,公司将通信能力覆盖“一带一路”及海峡两岸,为沿线国家、地区提供海上通信服务和运营,并融合全球先进技术经验,提供卫星终端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全力参与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视机主板	1,734,200,742.54	174,731,980.10	10.08%	-4.42%	-1.34%	-2.8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2020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说明1
本公司自2020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020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无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2020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无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应收账款	606,307,131.48	-478,745.85	-4,512,673.77	-4,991,419.62	600,315,711.86
合同资产	0.00	478,745.85	0.00	478,745.85	478,745.85
存货	317,971,028.18	0.00	2,565,781.06	2,565,781.06	320,536,80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331,663.13	0.00	-35,626.37	-35,626.37	71,296,036.76
资产合计	5,469,969,060.58	0.00	-1,982,519.08	-1,982,519.08	5,467,986,541.50
预收款项	120,438,765.69	-112,853,419.36	0.00	-112,853,419.36	7,585,346.33
合同负债	0.00	101,566,330.31	0.00	101,566,330.31	101,566,330.31
其他流动负债	0.00	11,287,089.05	0.00	11,287,089.05	11,287,089.05
负债合计	4,141,452,960.71	0.00	0.00	0.00	4,141,452,960.71
未分配利润	-917,061,010.70	0.00	-1,982,519.08	-1,982,519.08	-919,043,529.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8,516,099.87	0.00	-1,982,519.08	-1,982,519.08	1,326,533,580.79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应收账款	469,049,013.76	465,071,668.42	-4,022,644.66
合同资产	1,832,027.85	-	1,832,027.85
存货	342,871,945.60	341,325,462.78	1,546,48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420,999.40	80,454,083.22	-33,083.82
资产合计	4,373,888,820.25	4,376,566,028.06	-2,677,207.81
预收款项	3,643,483.58	66,983,176.67	-62,339,693.09
合同负债	56,373,604.33	-	56,373,604.33
其他流动负债	5,966,088.76	-	5,966,088.76
负债合计	3,016,588,318.32	3,016,588,318.32	-
未分配利润	-898,927,096.43	-896,249,887.62	-2,677,207.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7,300,501.93	1,359,977,709.74	-2,677,207.8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收入	2,114,908,524.06	2,119,319,699.67	-4,411,175.59
营业成本	1,837,971,128.71	1,833,175,640.38	4,795,488.33
销售费用	58,943,392.60	65,285,373.75	-6,341,981.15
信用减值损失	25,740,695.40	25,423,714.10	316,981.30
资产减值损失	-30,068,137.64	-29,971,715.12	-96,422.52
所得税费用	1,563,909.30	1,520,825.48	33,083.82
净利润	20,813,576.94	23,490,783.75	-2,677,207.81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上海达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清算注销。

2.武汉达华众安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清算注销。

3.四川达宏物联射频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

4.厦门新东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转让。

5.厦门乐爱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转让。

6.上海达网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转让。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融圣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8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达华智能:2020年度报告》“第四节”。

二、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0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报告会计报表》是客观、公正、真实的;

3、我们保证公司《2020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达华智能:2020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21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达华智能:2020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21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岑赫先生、刘杰先生、郭毅可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刊登在2021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2,114,908,524.0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16,434.35元。(所有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下同)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2,114,908,524.0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16,434.35元。(所有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下同)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讨论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知情人进行及时备案,同时告知其履行信息保密义务及禁止内幕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文件后发表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综合考虑了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议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管理和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管控提供有力保障。从整体上看,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完整、合理、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将进一步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持续强化内控制度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以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刊登在2021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资产组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登在2021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 1月1日起施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刊登在2021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以及规范公司的担保事项,便于公司管理,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行年度担保额度,结合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同意:

2021年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总额11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一年,各控股子公司在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圣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在 2021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对公司长远发展表示信心,公司控股股东蔡小如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72,000万元,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裁陈融圣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75,000万元。以上担保有效期一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蔡小如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圣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及10.1.5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蔡小如先生、陈融圣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蔡小如先生、陈融圣先生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蔡小如先生、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2021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网”)以1196万元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厦门新东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新东网投资”)99%股权(认缴注册资本990万元)给关联方福州诺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延投资”)。

2020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等,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将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蔡小如变更为陈融圣、李馨菲。李馨菲持有诺延投资9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李馨菲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2021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2020年度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大华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844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2020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尊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继续积极聚焦主业,深耕实体业务,开展日常业务,有序完成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刊登在2021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出具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的;

3、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21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达华智能: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21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5月20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1年4月18日前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彩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达华智能: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达华智能:2020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21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达华智能:2020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21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2,114,908,524.0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16,434.35元。(所有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下同)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2,114,908,524.0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16,434.35元。(所有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下同)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综合考虑了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议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定,制定了严格、健全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公司运行的内部环境、投资风险识别与防范、过程控制、检查与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得到有效的制度保障;能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保证经济效益稳步提高。公司2020年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很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刊登在2021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其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建议采取切实措施,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登在2021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关于会议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在2021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2020年度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大华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8446号】。

经监事认真审核,